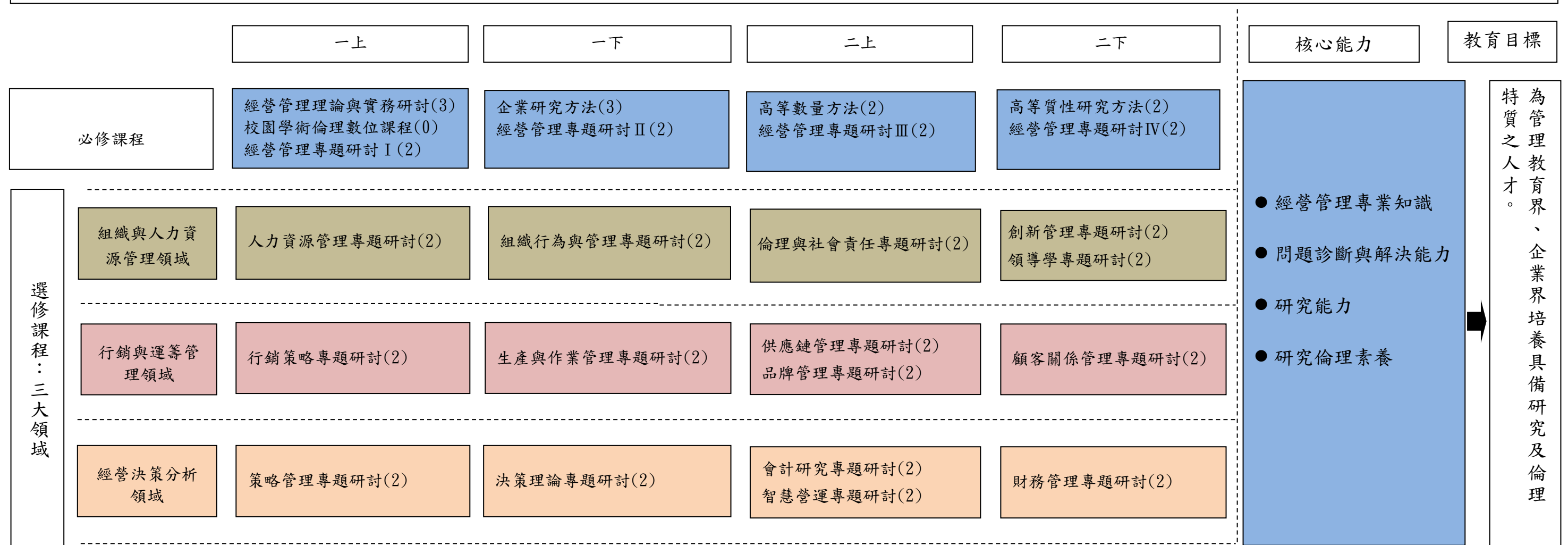


# 115 學年度管理學院經營管理博士班課程進路圖



## 修課規定：

- 修畢總學分為38學分，含必修26學分(含博士學位論文8學分)、選修12學分。
- 碩士基礎先修課程：六科選二科。
  -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領域：『組織行為』、『人力資源管理』
  - 行銷與運籌管理領域：『運籌管理』、『行銷管理』
  - 經營決策分析領域：『財務管理』、『策略管理』
- 修畢碩士基礎先修課程、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後，得申請參加資格考試。資格考試『研究方法』為必考科目，『生產與作業管理』、『行銷管理』、『人力資源管理』、『財務管理』、『組織行為』、『策略管理』六科選一科，合計兩科。資格考試每學期舉辦一次，未通過者得重考，應於入學後五年內完成。
- 博士論文計畫書及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資格：
  - 資格考試及格。
  - 學術論文發表：依本班學術著作審查規定。
  - 英文能力：依本班英語能力檢核規定。
  - 須在博士班「經營管理專題研討」課程中公開發表。